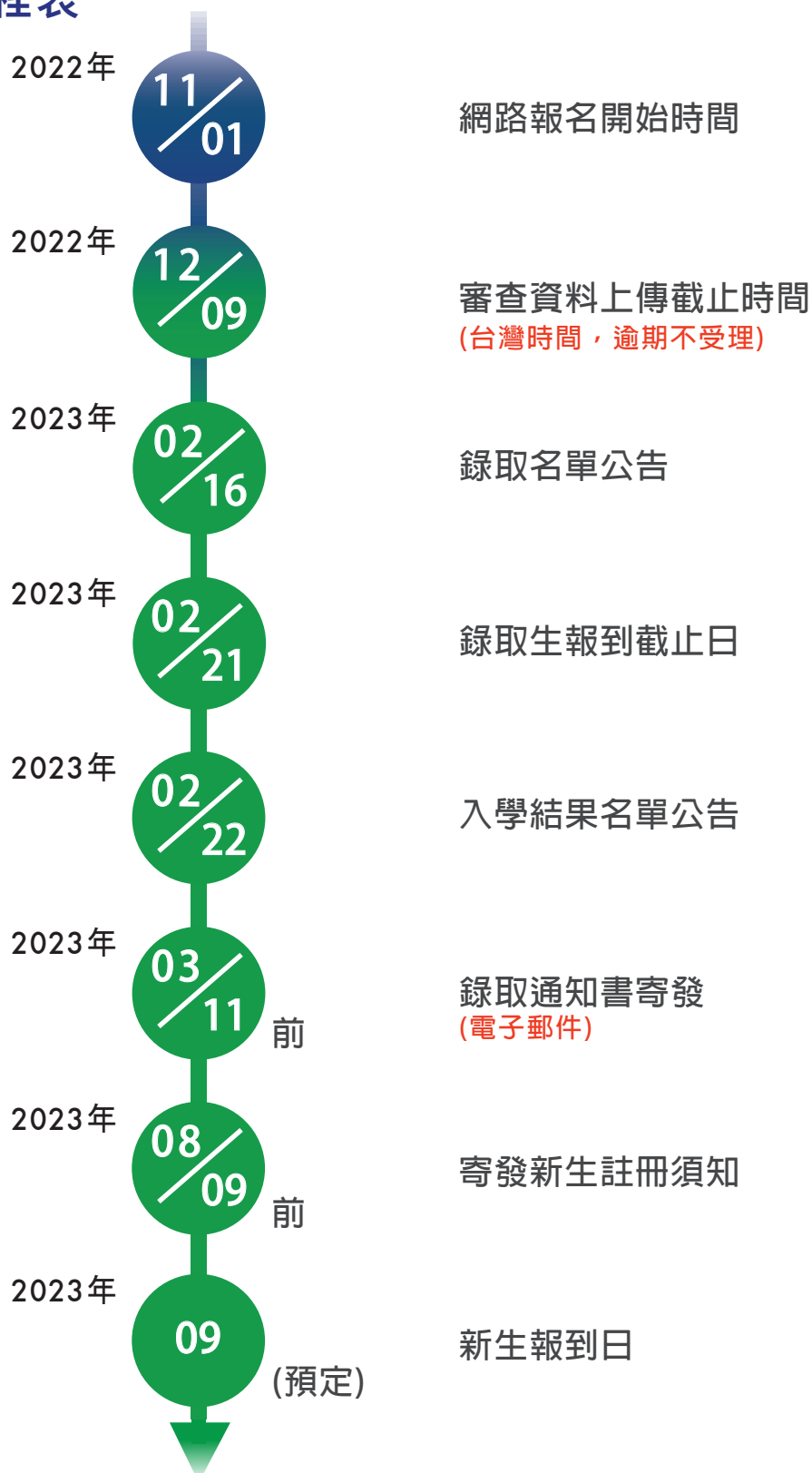


ADMISSION PROSPECTUS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一階段單獨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入學諮詢聯絡窗口 國際事務處

黃昀祺先生

Tel: +886-2-27712171 Ext. 6516

Email: yellatee@mail.ntut.edu.tw

■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名額學士班50名、碩士班10名]

系、所	學士	碩士
機電學院 Colleg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系	●	●
車輛工程系	●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電資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Computer Science		
電機工程系	●	●
電子工程系	●	●
資訊工程系	●	●
光電工程系	●	●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經營管理系	●	●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	●

系、所	學士	碩士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
土木工程系	●	●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資源工程研究所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
設計學院 College of Design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	●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	●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	
建築系	●	●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應用英文系	●	●
文化事業發展系	●	●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目錄

★ 重要日程表	i
★ 招生學系及名額	ii
壹、申請入學	1
一、申請流程	1
二、招生名額	2
三、修業年限	2
四、申請資格	2
五、申請時程	4
六、申請網址	4
七、審查文件	6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	8
九、獎學金資訊	9
貳、錄取	10
一、錄取原則	10
二、錄取結果公告	10
三、入學結果名單公告	10
四、錄取通知書寄發	10
五、申訴程序	11
參、註冊入學	11
肆、來臺入學規定	12
伍、相關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5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6
附件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8
附件四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6
附件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件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40

一、申請流程

1

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申請帳號密碼，並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

2

帳號開通後，開始填寫申請資料並選填志願，選擇你欲就讀之系(所)，每人最多可填寫2志願。

3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系統將產出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將其印出及填寫完成後，掃描上傳。

4

依規定在截止日前上傳所須審查文件，請參閱【審查文件】。

5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報名完成的電郵。**

二、招生名額

- (一) 本校112學年度(2023年9月入學)計有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等6個學院，共**29**個系(組)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 (二) 招生名額：學士班50名、碩士班10名。

三、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2023年9月入學)

碩士班1至4年(2023年9月入學)

四、申請資格

(一) 身份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件三)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附件四)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3.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2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4.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5.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6.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但符合外籍生申請資格者,可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7.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 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五）之規定辦理。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僑生填具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學生須另加填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與附件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詳請見七、審查文件)

五、申請時程

2022年11月1日(二)至2022年12月9日(五)止

六、申請網址

Step 1：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s://oia.ntut.edu.tw/>)，進入僑生招生網頁：



Step 2：進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系統」：

招生流程圖

請[點擊流程框按鈕](#)以獲得更多資訊：



七、 審查文件

(一) 個人基本資料(必)：

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與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可列印出入學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港澳生**：

i.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

ii.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i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i.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ii.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i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3.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P.16）。

(2) **港澳生**：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P.16）。

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僑生免附）（附件二，P.17）。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i.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P.16）。

ii.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僑生免附）（附件二，P.17）。

(二) 學歷資料證明(必)：

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3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或英文，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非應屆畢業生（已取得畢業證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 i. 申請學士班：高中畢業證書
 - ii. 申請碩士班：學士畢業證書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

2.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1) 申請學士班：高中歷年成績單
- (2) 申請碩士班：學士歷年成績單

註一：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DSE)」、「馬來西亞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IBDP)」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註二：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三：成績單內容需含排名資訊，或是附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一項，但需註明排名人數。

(三) 自傳(必)：

含學生自述 / 個人學經歷 / 課外活動 / 未來期望 / 照片等，可選擇用英文書寫。

(四) 讀書計畫書(必)：

含申請動機、研究興趣(申請大學部者非必繳，申請研究所者必繳)與未來學習規劃，可選擇用英文書寫。

(五) 個人作品集：

申請設計學院科系(建築系、互動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必繳，其餘科系非必繳，請提供本校有效連結，若檔案失效或無法閱覽，則視為缺繳。

(六) 自我介紹影片(必)：

請錄製1分鐘的自我介紹影片，並提供本校有效連結，若檔案失效或無法閱覽，則視為缺繳。

(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自行合併檔案後上傳。

1. 語文能力證明
2. 專題研究報告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3. 專長或獲獎證明
4. 推薦函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2023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2022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計算。

(一) 學雜費：

1. 大學部

院系	學費	雜費	總計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 工管系及資財系	NT\$16,446	NT\$10,450	NT\$26,896
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	NT\$16,337	NT\$7,002	NT\$23,339

2. 碩士班

院所別 項目	工業類	文學、商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 智財所、文發系外之其他各所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 智財所、文發系
學分費	NT\$1,650	NT\$1,650
雜費基數	NT\$13,321	NT\$11,319

每學期應繳費用＝(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 4學期) + 雜費基數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本校最新學雜費標準請參照：

<https://ao.ntut.edu.tw/p/406-1026-2314,r146.php?Lang=zh-tw>

(二) 住宿費：

住宿分配	房型	費用（每學期）
東校區宿舍	四人一間	*NT 4,950

*另有押金NT\$1,000，使用冷氣及洗衣機須支付額外費用

(三) 其他費用：

項目	金額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NT\$400
平安保險費	NT\$300內，每年金額不同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4,494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600內，依照公文

註一：以上費用僅供參考，任何異動，以當年度繳費單為主。

註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九、獎學金資訊

(一) 碩士班：

錄取本校之**外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新生，可獲得本校提供之「**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得到第一年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津貼NT\$6,000，第二年憑學年平均成績申請續免學雜費，最多可獲獎兩年。

(二) 大學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獎學金**」為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僑生(含港澳生)而設立，新生入學就讀一學期後可申請，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系所名次百分比前75%，操行達80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皆有機會領取獎學金，成績越好，金額越高，獲獎金額依照當年度預算，分成三個級距，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貳

錄 取

★ 經本校公告於『入學結果名單』，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及港澳生，該會將不會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一、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錄取結果公告

- (一) 放榜日期：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放榜，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首頁 (<https://oia.ntut.edu.tw/>)。
- (二) 此名單為審查結果通過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定身分合格者，錄取生須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確認報到意願，將以E-mail通知確認。
- (三) 錄取生必須於規定期限內確認報到意願，如未回覆，即視為同意入學。
- (四) 就讀意願及住宿需求登記通知將與錄取通知書一起寄發至錄取生電郵信箱，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錄取生，皆應依說明在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及住宿需求的登記。
- (五) 住宿需求登記：自2023年2月16日(四)至2023年3月30日(三)
- (六) 錄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及住宿需求登記者，將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三、入學結果名單公告

- (一) 入學結果名單於2023年2月20日（一）公告，此名單為已完成報到意願登記的錄取生名單。
- (二) 經本校公告之「入學結果名單」，本校將會通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該會不會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 (三) 如錄取生於本校規定期程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仍可依海外聯招會規定參與「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報名或分發。

四、錄取通知書寄發

錄取通知書將於2023年3月11日(五)前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人信箱，報名時請填寫個人常用信箱，本校將不再寄送紙本信函。

五、 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2023年3月2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處國際學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名學系、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參

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須完成「就讀意願及住宿需求登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註冊程序。請按註冊須知上所定**新生報到日**來校辦理驗證，繳驗學歷證件，**未完成繳驗文件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新生報到辦理時間預定於**2023年9月上旬**，詳細註冊須知將於8月9日(三)前以電子郵件寄出及公告在國際處網站。

二、報到當日所須繳驗文件：

- (一) **僑生**繳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及影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及影本(身分證、護照)；**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 (二)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三、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完成繳交學雜費，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新生於註冊截止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地區醫學中心證明，且不能按時入學者。
- (二) 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五、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含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

六、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者，
請電詢：+886-2-27712171 (分機6516)，
電子信箱：yellatee@mail.ntut.edu.tw 黃昀祺先生。

肆

來台入學 規定

一、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或入台證取得，簽證或入台證須由我國駐外辦事處核給。

二、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6)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二) 港澳生：

持港澳護照者，請於入學前申請3個月效期的單次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檢具入境申請書（附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相片1張）、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至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學生持入臺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自行於線上申辦居留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即檢具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護照正影本、在學證明、住宿證明、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警察紀錄證明書（20歲以下免附，具香港身分者，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移民署；若為澳門身份，需提供最近5年內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正本、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伍

相關
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件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三.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及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五.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維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家長) 簽名：

(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2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 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 本人 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 具有 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 無 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 具有 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本人 具有 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02927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 條之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 條之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四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號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

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提供系(所)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 1.直接透過網路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資格審查、申請件審查及新生報到入學相關作業使用。
- 2.為確定申請人的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父母親中英文姓名、緊急聯絡人、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申請人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申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七、申請人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申請人報名、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入學之權益。

- 八、 申請人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 九、 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十、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https://oia.ntut.edu.tw>